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融信(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行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合營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融信(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遞交申請，申請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96.6億元(包括人民幣96.6億元)之境內公司債券(「二零二一年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批准發行人有關建議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3.18億元的第一期二零二一年境內公司債券(「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的申請。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期限為五年期，附第二年末和第四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是次發行的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向專業投資者進行簿記建檔。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發行人及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之相關文件已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發行人已接獲信用評級公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對發行人及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作出之「AAA」評級。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該等文件乃按照中國有關規定編製，並僅與發行人有關，故該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並無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或狀況的完整情況。

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不應僅依賴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及張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屈文洲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阮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